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告 許榮枝
被告 廣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被告不該將廢水排入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因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